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是市委主管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具体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市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2. 负责全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负责办理市委向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推荐提名干部；负责市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出国(境)、退(离)休审批手续办理和党群口一般干部的调动、考核、工资审批；负责县区组织部部长、副部长、县区纪委副书记和市级部门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的考察、任免；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

3. 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换届有关人事工作，负责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市党代会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人事安排及换届选举指导；负责镇党委、人大换届的安排部署及宏观指导。

4.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指导工作；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党委、人大、政协机关和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

度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机关、检察机关干部人事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国家行政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宏观指导。

5. 负责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拟订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规定和意见，并进行宏观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

6. 负责市委管理的企业和县级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对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进行宏观管理；协助管理党的组织关系在市委的中、省驻宝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负责团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7. 对全市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对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县区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的培训；负责全市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校地合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市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负责中组部“博士服务团”及省委下派的科技副县长(区)长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按照干部监督工作政策规定，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审理市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负责党员、干部来信来访工作；指导、检查下级组织部门工作，及时向市委、省委组织部报告全市党的组织、干部、人才工作情况。

10. 负责全市党员和干部统计工作；负责管理市委管理干部的档案，并指导全市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组织史资料征集和编写工作。

11. 负责市党代表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我市出席全国、全省党代会代表推选和市党代会有关组织工作，负责县区、市直机关工委党代会（党代表会议）的审批、指导工作，负责党内先进典型推荐、审查和表彰工作；负责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和代表任期制有关工作。

12. 指导协调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承担宝鸡党建网站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的建立、维护。

13. 负责全市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各县区、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具体问题，对考核结果运用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做好省对市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具体工作。

14. 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负责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度在全市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研究拟订全市公务员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务员管理对外交流合作。

15. 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6.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内设 24 个科室（单位），分别是：办公室、研究室、人教科、党政科、组织一科、组织二科、组织三科、企事业干部科、干部规划办、公务员一科、公务员二科、公务员三科、监督科、干部教育科、信息科、人才科、考核一科、考核二科、考核三科、非公组织建设科、社会组织建设科、党员教育中心、人事档案管理科、党联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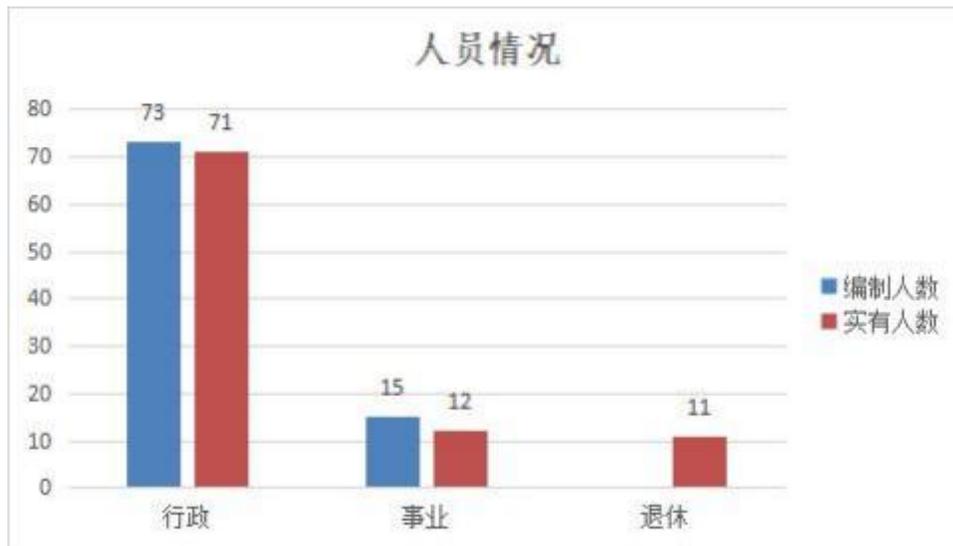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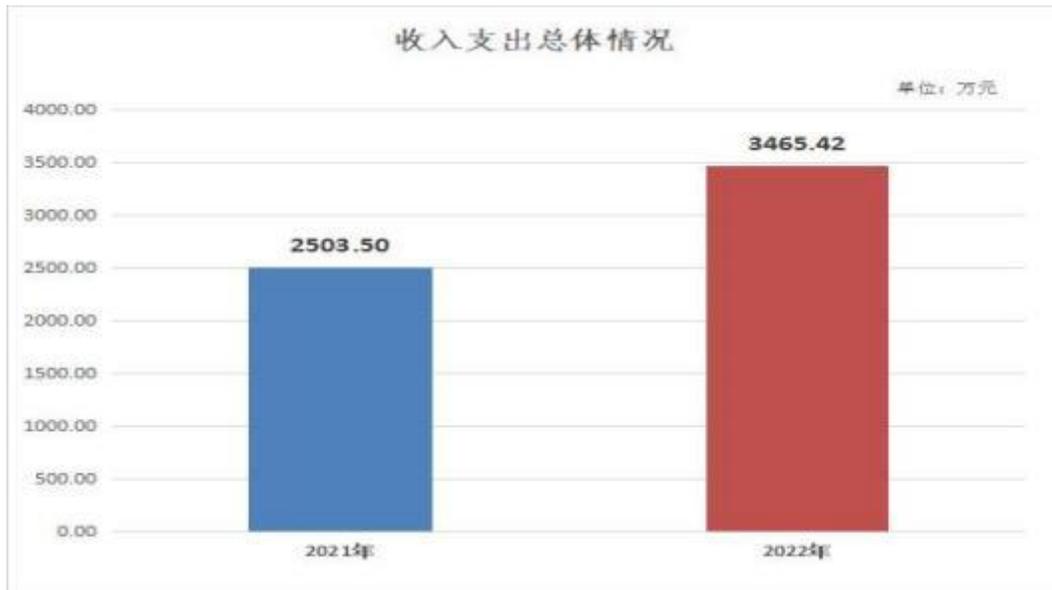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3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83 人，其中行政 71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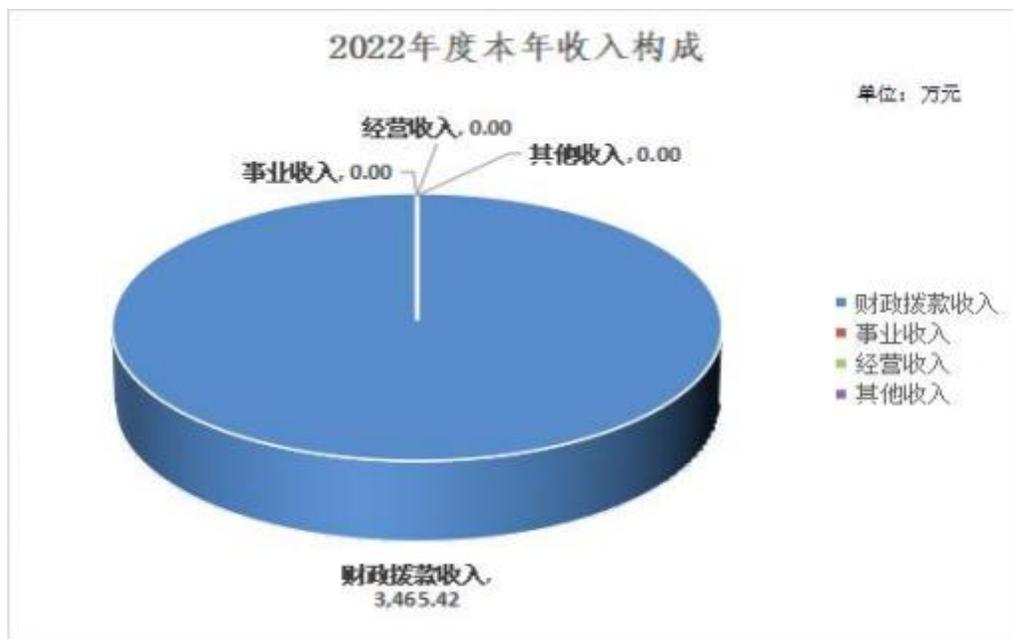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46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61.92 万元，增长 38.42%。主要是年内追加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及“三秦工匠”资助经费、“十佳人才”奖金、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2022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的及时奖励、全市组织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擂台赛工作经费等专项业务费预算，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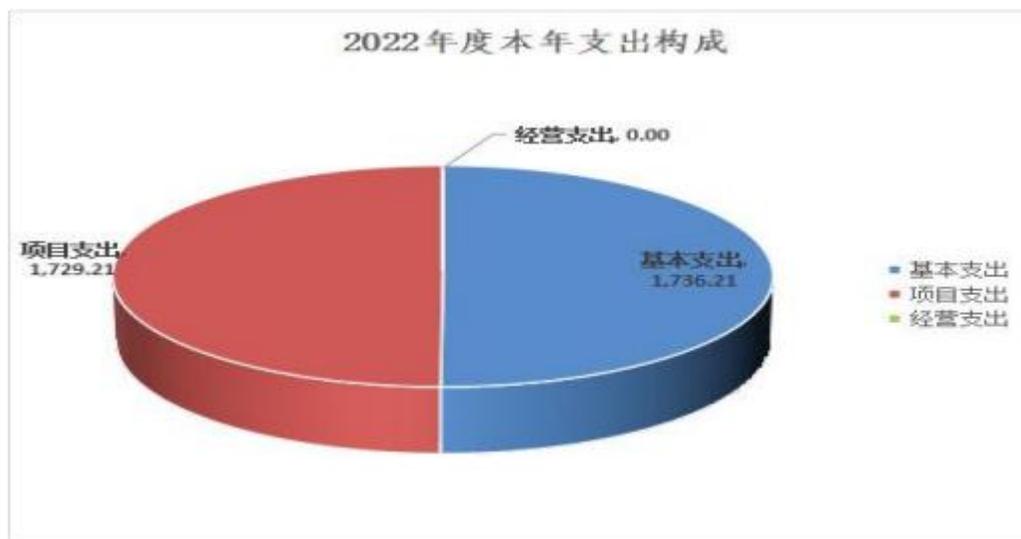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6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5.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6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6.21 万元，占50.1%；项目支出 1,729.21 万元，占4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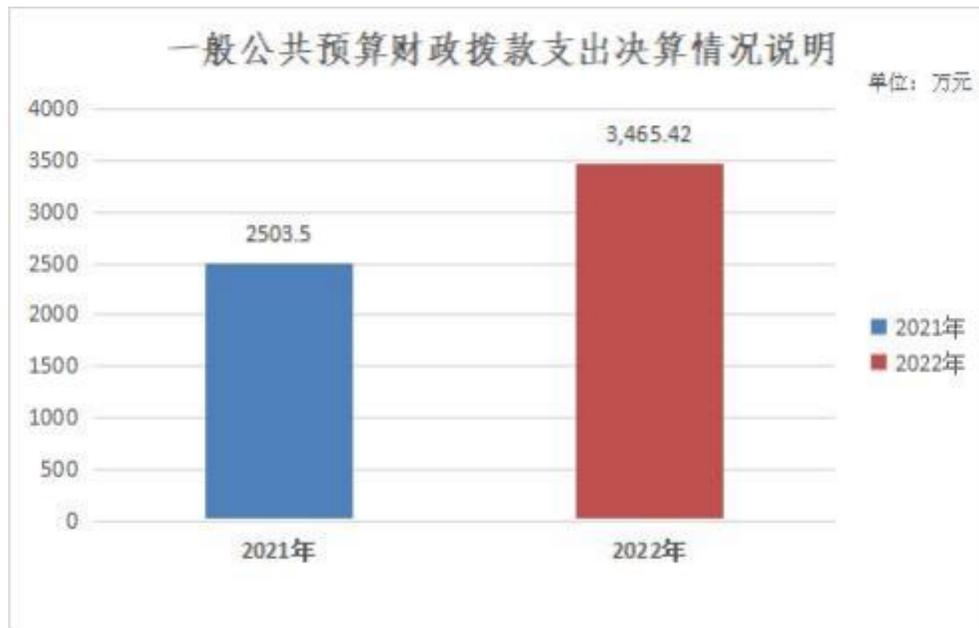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65.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961.92万元，增长38.42%。主要原因是2022年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及“三秦工匠”资助经费、“十佳人才”奖金、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2022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的及时奖励、全市组织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擂台赛工作经费等专项业务费收支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28.38万元，支出决算3,46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1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1.92万元，增长38.42%，主要原因是2022年追加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及“三秦工匠”资助经费、“十佳人才”奖金、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

中轮训、2022 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的及时奖励、全市组织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擂台赛工作经费等专项业务费支出预算。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96.47 万元，支出决算 148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增人增资、基础绩效奖及相应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支出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5.8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 281.1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公务员考试及公务员遴选等项目经费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7.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组织部门履职事务等项目经费预算。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3.3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线上培训增加，培训费用减少。

6.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及“三秦工匠”资助经费项目经费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4.08 万元，支出决算 16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补缴纳往年度未缴纳养老保险经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7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职业年金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经费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困难群众慰问项目经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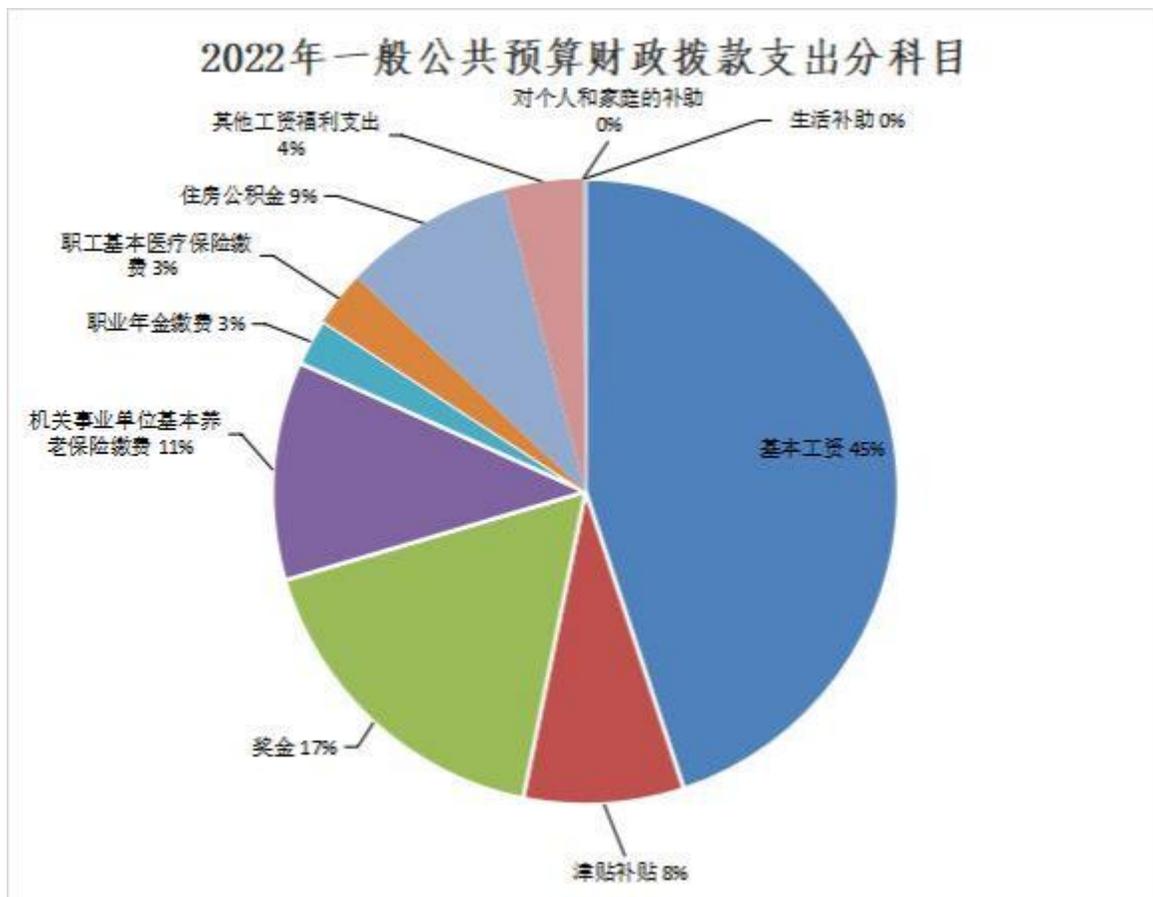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7.83 万元，支出决算 4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部门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6.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67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74 万元，支出决算 1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5.63 万元，支出决算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6.11 万元，支出决算 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1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3 个，来宾 21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33.05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3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公务员初任培训考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等专项业务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拨付 21 年公务员初任培训费用及其他培训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2万元，支出决算4.07万元，完成预算的 33.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线上会议增加，导致会议费用的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线上会议增加，导致会议费用的减少。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7.3 万元，支出决算 5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会议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8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需要自行计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资金投入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合规使用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确保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二是加强组织事务履职目标。

1. 对全市大组工网统一运维，确保网络畅通；对党建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等保测评，确保网络安全；对全市干部管理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提高干部日常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保证干部日常管理规范有续。

2. 保障“12380”信访举报受理平台畅通运行；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完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年度集中填报工作。

3. 收集编印组织史，供干部学习，方便各项组织工作顺利开展。

4. 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1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掌握领导班子整体运行和班子成员现实表现情况，为确定 2021 年度考核等次提供依据。

5. 对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履行职展能、服务群众、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党风政风等方面的公众满意度进效行评价，使考核结果更加公平公正；通过各类会议，指导全市目标成效标责任考核工作的开展，更加充分的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信息管理系统，深化考核工作，提高工作信息科学化水平更好地促进目标任务落实。

6. 对各县区远程教育站点补助 20 万元，提升各县区设备改造，全面整合多方资源，完成年度延伸站点的建设任务。

7. 将全市1707个终端站点提升改造，全面整合多方资源，完成新站点的建设任务；做好远程站点建设，维持网络教育平台顺利运转。

三是加强人才专项职责目标

1. 为市管拔尖人才、定向选调生落实补助 304.5 万元。落实市管拔尖人才相关待遇，激发广大人才工作激情。

2. 招录公务员700多名，保障体能测试、面试及录用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新录用公务员的基本素质，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3. 提供清华大学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场所，总结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保障优秀人才的输入平台，进一步推动人才强市战略。清华大学校地共建项目的完成质量、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反响俱佳，宝鸡基地获评“三星”基地。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全市2021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等2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27.6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3465.42万元，执行数 346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中持续深化政治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持续抓牢抓实各级党员干部理论武装。

(1) 强化政治轮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举办全市市厅级领导干部和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培训“关键少数”138人，带动县区部门轮训90余期、13250余人。开展“双百一千”活动，举办“宝鸡大讲坛”、市委党校主体班、基层干部能力提升示范班等16期，示范带动全市举办讲坛（讲座）、培训

班 430 余期，600 余名领导干部走上讲台、1266 名中省学者来宝讲学。精准选学调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438 名，带动市县两级举办新时代基层干部培训班 173 期，培训 37329 人。

(2) 抓好专题集训。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组织 2.3 万名干部参加知识测试，印发学习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市组织系统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市县党校开发课程 15 部。列支 57.6 万元市管党费配发辅导书籍。第一时间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现场盛况。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作为首课，克服疫情冲击，举办全州市厅级领导干部和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市委书记杨广亭出席开班式并作专题辅导，压茬推动 1218 名县处级干部集中轮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安中为市委党校秋季主体班学员和分管部门干部作专题辅导。市县主要领导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 300 余场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党内组织生活制度，高质量开好 2021 年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作风建设，支部组织开展党员个人对照检查，在找不足明方向中提升党性修养。对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经常性组织党员开展政治体检，严肃评议党员，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2. 在闻令而动担当作为中凝聚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合力坚持把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3 月份疫情发生后，出台组织工作助力疫情防控《五条措施》，给中心城区调派干部 8988 名，动员 13.1 万名党员干部下沉疫情防控一线，成立下沉干部临时党委、26 个封控管控区网格临

时党支部，构建起“一小区一网格一专班一临时党组织”的防疫组织架构。9月5日以来，全市2074个基层党组织、8.1万名在职党员、公职人员到189个社区“双报到”，市级机关6064名党员干部集聚社区一线，用一周时间实现了社会面清零。11月下旬疫情蔓延以来，制定下发锤炼过硬作风保障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若干措施》，紧急抽调市级部门805名党员干部下沉疫情较重的44个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分12批次为疫情防控承担任务重的基层党组织下拨党费832万元，县区配套下拨351.9万元，激励全市同心战疫。

3. 在建章立制中持续提高干部工作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1) 高质高效完成市级换届。坚决克服疫情影响，卡紧时间节点，压紧日程安排，多方联勤联动，圆满完成市级领导班子换届，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坚持换届全过程监督，向重点关键岗位发放“十严禁”提醒卡2万余张，开展换届风气督导3轮次，全程参与会议会风会纪督查，确保换届实现零违纪、零查处、零通报，经验在全省会上交流。

(2) 鲜明导向建强干部队伍。坚持先立规矩、后动干部，出台分级分类精准选拔任用、调配监督、推荐提名干部工作“三个规范”，严防干部频繁调整或长期不动，防止“带病推荐”、“带病提名”。建立干部政治表现19条负面清单，全方位考准查实干部政治素质。打出职务职级、嘉奖激励、关心关爱“组合拳”，树立“以实干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制定《宝鸡市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市属县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的十条措施》、《组织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措施》、《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及时奖励作用的通知》、《省对市年度目标责

任考核“创先争优”七条措施》等，提拔重用表现突出、作风过硬的干部 229 名，2109 名干部晋升职级，2671 名事业单位人员晋升等级，及时开展公务员嘉奖表彰 1627 人、记三等功 332 人。疫情防控及时奖励 49 个集体、537 人。严格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制定《宝鸡市受处分干部关爱帮扶和重新使用八条措施》，2 名县处级干部被问责处理，21 名干部受到组织处理，7 名受处分干部得到重新使用。运用“三项机制”调整干部 254 人，其中鼓励激励 230 人、能上能下 9 人、容错纠错 15 人。制定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八条措施》，实施县区“3+6”和部门“14321”优秀年轻干部配备计划，发放提醒督办函 90 份，新配备县处级年轻干部 18 名、科级干部 140 名，年轻干部数量较上年增长 19.3%。制定信访工作岗位锻炼《暂行办法》，选派 136 名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印发《定向选调生成长纪实档案的实施意见(试行)》，完成 203 名选调生建档。做法被《陕西先锋》刊载。出台到村任职选调生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定向招录高水平大学选调生 36 名，落实安家费 386.6 万元。修订完善我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指导 7 户市属国有企业配备外部董事 27 名。加快推进干部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完成干部档案专项审核 315 人，“三龄”重新认定的 45 人，补充缺失材料 5173 份。

(3) 建章立制织密管理监督网。出台进一步规范县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八条措施(试行)》，建立“三访双谈”新机制(家庭走访、社区察访、来信接访，定期提醒谈、警示训诫谈)，着力破解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监督难题。制定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结果运用进一

步提高选人用人质量的《意见》，结合市委巡察，对 18 家单位同步开展选人用人和作风建设专项检查，反馈问题 70 个。印发《组织（人事）部门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实施办法（试行）》，为想干事、能干事、敢干事的干部撑腰鼓劲。严格执行干部选拔“凡提四必”，开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重点查核261人、随机抽查 175 人，诫勉 11 人。开展县（区）委书记选人用人离任检查 2 人，“带病提拔”倒查 19 人，完成 24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4）“合力团”汇聚高质量发展新合力。抽调 100 名担任过正县级领导职务的离退休干部、180 名优秀公务员、50 名创新创业人才、400 名“两新”领域优秀党员干部、爱心人士组成 4 个“合力团”，细化 36 个乡村振兴合力小组、11 个“四型”社区合力小组、16 个重点产业合力小组，“一对一”、“多对一”点对点包抓高质量发展示范点、乡村振兴示范村，解决难题 390 个，帮助引进项目 61 个、资金 8380 万元，开展产业帮扶 282 场次、累计捐款捐物 300 余万元，为助力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凝聚了强大合力。

（5）持续提升公务员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公务员法规知识答题活动，修订完善《市级部门科级领导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宝鸡市加强公务员初任培训办法》，印发《加强公务员试用期培养管理工作意见》，严格规范市级机关公务员转任工作，年内转任33人、调任38人，开展违规借调干部清退整顿工作，清退405人，为39个市级部门遴选87人，1人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推荐5名个人、3个集体参与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和集体评选，公务员招录工作受到中组部肯定表扬。制定《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扎实做好公

务员平时考核联系点和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凤翔、太白县做法被《中国组织人事报》、《陕西日报》刊载，受到省委组织部领导批示肯定。

4. 在系统谋划创新突破中打造宝鸡党建新品牌

(1) 以“擂台赛”为载体激活干部比拼争先新劲头。把“擂台赛”作为一项创新性工作，坚持差异化实地调研、规范化工作程序、精细化组织实施，每月组织镇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逐一登台展实绩、晒亮点，以赛促学促干，让追赶超越从日常“口头喊”到每月“赛场拼”。目前，已举办擂台赛 8 期，13 个县区委组织部长（含高新区）、98 个镇街、102 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登台“比武”，通过“擂台赛”的打磨历练，广大基层党组织书记的责任担当、理念思路、能力作风明显提升。做法受到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程福波的关注肯定和市委书记杨广亭的批示鼓励。

(2) 以“四美”红旗村创建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探索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读制度，开展讲读活动 3190 余场。举办乡村振兴专题线上+线下培训班 2 期，培训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会成员 3500 人次。实施“千名领跑人”学历提升行动，272 名党员干部圆了“大学梦”。开展以党建引领，创建产业美、乡风美、治理美、生活美为内容的“四美”红旗村活动，扎实开展 46 个软弱涣散村集中整顿和 25 个“五类村”整顿工作，支持 9 个村完成省级标准化建设。出台加强村干部尤其是“一肩挑”干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走读式”驻村专项整治和“百日提升”行动，评选优秀第一书记 37 名、全省担当作为好支书人选 14 名。实施红色美丽村庄项目村 3 个、中央扶持集体经济项目村 65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31 个，集体经济“空壳村”整体清零

，100 万元以上村 达到 75 个。凤县被确定为省级加强基层治理试点县，“236”机制获评全省首批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3) 以“四型”社区创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新路径。举全市之力建设以“平安型、便利型、美丽型、幸福型”为主要内容的“四型”社区，出台深化党建引领推进基层治理建设“四型”社区《实施意见》及《方案》，月报调度推进 22 个社区完成试点，确定“市委书记项目”1 项、“县区委书记项目”13 项，开发建成“双报到”线上系统，126 个市直单位、2991 个基层党组织、8.5 万名在职党员、公职人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3 万场次。指导优化调整社区党组织 15 个，推动 3316 个居民小区实现党组织全覆盖。推行“十小自治”工作法，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十大行动”，新增公共停车位 4460 个、文体休闲场所 2.3 万平方米，建设标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0 个。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推动“三无”小区实现“四有”目标。出台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467 名、选聘事业工作人员 378 名，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

(4) 以“四优”模范机关创建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顽疾。以建设政治素质优、担当作为优、为民服务优、廉洁自律优的“四优”模范机关，全面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与村(社区)结对帮带活动，81个市直部门与村(社区)、重点企业(项目)党组织结对联建。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六强化六提升”《实施方案》，创新实施党建“1+N”项目化管理机制，建立 26 个国企党建项目，做法被《人民日报》报道。创建 8 所党建标杆医

院，市中心医院老龄支部获评省级示范(五星级)离退休党支部。

(5) 以破解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难题推动“两新”组织全面提升。进一步完善市委“两新”工委运行机制，配齐配强市县工作力量。新组建互联网、快递、物流、交通运输4个行业党委，出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十条措施》，指导成立西北地区首个抖音电商直播基地党支部，累计组建新业态党组织58个，设立骑手服务点270多个，创建省级“红色驿站”8个，经验被《光明日报》、人民网、《陕西日报》报道。举办市县非公党组织书记培训班36期、“DIY定制党课”119期，累计参训3.68万人次。推动1103户非公企业完成“党建入章程”工作，推荐申报五星级党组织41个。加强推进党建带群建工作，在13户非公企业开展“揭榜挂帅”、“赛马”活动试点和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党建试点。印发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4个制度性文件，工作经验被《中国组织人事报》、《全国非公党建》杂志等报道。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112户高星级党组织与112个村结对帮扶，累计投入1.68亿元。开展法律援助、助残助困等公益活动420余场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100余件，今年疫情期间累计捐款捐物1.58亿元。市擤面皮产业发展促进会被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陇县众鑫粮食种植技术协会荣获全国社会组织党建典型案例50佳。

(6) 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高票选举产生党的二十大代表2名、省党代表48名，建立党代表工作点158个，经验及典型事迹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陕西日报》等报道。出台《宝鸡市生产和工作一线党代表履职鼓励办法》，市

县党代表累计接访群众 2.5 万人次，协调解决问题 3100 多个。探索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对加强流出、流入党员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线上”对县、镇党务干部开展为期 3 天的集中培训，扎实开展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排查认定“带病入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重违反入党程序”四类问题 2199 个，处理党员 1416 名，追责问责相关党组织 847 个，追究相关责任人 1569 名。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3367 枚。新拓展远程教育站点 28 个，拍摄制作电教片 30 部，14 部获评全省优秀，其中一类课件 1 部、二类 5 部、三类 4 部、“党课开讲啦”课件 2 部、“红色故事”课件 2 部。

5. 在招才引智中集聚助推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 健全人才政策机制。召开市委人才工作会议，制定印发《“宝鸡优才卡”发放使用办法（试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若干政策（试行）》和《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意见》3 个政策性文件，持续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持续做好人才服务保障，积极协调解决 31 名高层次人才子女上学问题，党的二十大前夕市委常委带队走访慰问专家人才 29 名。

(2) 加强人才引育管用。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深化“领军人才+项目研发+创新团队”招才引智模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53 人，培养新双创队伍 37 个，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硕士研究生 145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积极协调清华大学“西引力”实践团队 10 名本科生来宝开展调研，支持宝鸡文理学院一次性引进硕士 25 人、博士 14 人，新招录公务员 750 名、招

聘事业单位 人员 1730 人，石油钢管等 8 支团队入选第一批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3) 加大人才评选表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签订各类产学研合作协议 49 项，认定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6 家，59 个项目获省级科技资金 1332 万元支持。开展“建功新时代、喜迎党的二十大”十佳人才评选活动，命名“十佳人才”50 名；命名 2021 年度“宝鸡市首席技师”35 名、“宝鸡市技术能手”70 名；1 名技能人才荣获“大国工匠年度人物”、1 人入选“西部之光”访问学者，9 人入选省级人才计划、7 人获评“三秦工匠”、2 人荣获“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

(4)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深化“百名专家人才下基层”活动，第二批 176 名专家人才与 110 个基层单位“一对一”结对帮扶，帮助引进项目 61 个、资金 8380.5 万元，推广新技术新产品 168 个，帮助解决技术难题 317 个，培训 2.52 万人次。

6. 在深化组织系统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中建强干部队伍

(1) 全面部署安排。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组织系统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编印《应知应会手册》，组织机关干部积极参加网络知识竞赛。实行部务会成员联系县区、科室包抓部门制度，扎实推动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

(2) 查准找实作风问题。围绕“五个聚焦”，对标市委“十个坚持、十个反对”，部机关采取“七对照”方式查找作风问题 160 余个，一体推进整改。制定《宝鸡市作风建设专项考核办法》和《作风建设专项研判工作方案》，对 5 个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表现情况进行了全面研判。

(3) 扎实推进机关效能专项治理。深化机关“效能革命”，建立作风好、实绩突出干部名单，作风不严不实、不适应

岗位 干部名单 2 个台账，发现作风好干部 843 名，激励鼓励 669 名；掌握作风不严不实干部 25 名，处理 21 名，今年以来将 18 名干部纳入“作风不严不实干部”重点关注名单，处理 12 人，对苗头性问题谈心谈话 6 人，不足提醒谈话 22 人次。起草的《宝鸡市以作风建设促稳增长工作报告》受到省部表扬肯定。

(4) 加强作风问题监督。建立起“信、访、电、网”、“四位一体”干部作风建设举报综合平台，累计受理办结信访举报 47 件次；建立干部作风问题定期会商机制，收集问题线索 29 条，函询 2 人。

7. 在精细化管理中打造模范部门

以实施“三大提升”行动为抓手，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1) 开展素质提升行动。举办“组工讲坛”5 期，参训 5600 余人次；开展“书香组工”读书活动，配发书籍 650 余本，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文体活动 5 次，部领导班子赴凤县开展红色研学，实施党员活动室改造提升工程，选举产生第一届机关党委。加强部机关干部保密意识教育，制定部机关保密工作 14 条措施，扎实开展微信防泄密整治。选派 3 名优秀干部外出挂职锻炼。

(2) 开展精细管理行动。制定《部务会议事规则》，印发《组织系统建设公道务实创新奋进清廉“五型”班子实施意见》，建立“三单三函”项目化推进、“五有五个一”闭环管理监督、“双向亮晒约束双向鼓励激励”工作机制，对年度 87 项重点任务跟踪督办、“三色”预警，全年部务会议决事项 99 件，督办领导批示 188 件，办结 172 件，持续推进 16 件，给予 3 个工作进展慢的科室“黄色预警”。出台《关于推行精细化

管理加强部机关日常考评的实施办法（试行）》，以制度管人管事、凭业绩奖优罚劣。深入开展组织工作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排查风险隐患点 81 个，台账推进化解。扎实做好组织系统 8 件中省和 59 件市级信访积案集中化解。

（3）开展新媒体提升行动。实施“一网一号”（宝鸡党建网和宝鸡先锋微信公众号）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宝鸡先锋”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 12 万，进一步提升组织工作影响力。

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及资金使用上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无法量化的问题，目标设定缺乏针对性；二是绩效监督机制不完善，资金下达后监管和绩效考核滞后。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应针对项目设定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和预期产生的社会、经济等效益；二是加强支出过程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支出设定针对性的考核标准，让资金支出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评。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已完成	1678.43	1678.43		1678.43	1678.43			100%	
	任务 2	公用经费	已完成	57.78	57.78		57.78	57.78			100%	
	任务 3	项目经费	已完成	1729.21	1729.21		1729.21	1729.21				
金额合计			3465.42	3465.42		3465.42	3465.4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以破解组织工作六大难题为抓手,以实现组织工作全国争一流、全省走前列为目标,统筹推进配班子、选干部、强基层、聚人才等工作,全市组织工作整体呈现出全面提升的良好态势。</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以破解组织工作六大难题为抓手,以实现组织工作全国争一流、全省走前列为目标,统筹推进配班子、选干部、强基层、聚人才等工作,全市组织工作整体呈现出全面提升的良好态势。</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指标; 指标 2: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正常保障		已正常保障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标准; 指标 2: 机关运转及效能提升	据实按标准发放、正常保障		已发放并正常保障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标准	按工资等级发放		按工资等级发放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9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	6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组织干部事业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7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100%		98%		10	9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全市2021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等2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27.6万元。

1. 全市2021年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1万元，执行数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我市2021年及2022年新录用公务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对成功通过培训的新招录公务员进行了公务员登记。公务员招录和初任培训项目的完成质量、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促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反响俱佳，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干部本人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课程体系未及时根据政策制度变化做出相应变化，课程实时更新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总结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为下次公务员初任培训的顺利完成打好基础。

市级全市2021年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2021年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市委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9.86	139.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9.86	139.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新录用公务员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适应机关工作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				加强对新录用公务员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适应机关工作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新招录公 务员培训人数 ；培训期数	544人；3期	544人；3期	15	15	
		质量指标	全市新招录公 务员初任培训 流程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2022年12月 底	2022年12月 底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严格把控	严格把控	1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经济 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素质公 务员队伍建设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效益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 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提升新录用公 务员满意度； 提升录用单位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2. 2017年至2021年招录选调生2021-2022年度安家补助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6.6万元，执行数3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工作，是着眼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举措。2017年省委组织部开展招录定向选调生工作以来，连续5年向我市招录定向选调生，对优化我市干部队伍学历、专业、年龄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与省内其他城市相比，宝鸡市对定向选调生的优惠政策实施力度较大，对人才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拨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梳理总结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为吸引更多的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来宝工作打好基础。

市级2017年至2021年招录选调生2021-2022年度安家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21年招录选调生2021-2022年度安家补助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市委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6.6	38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86.6	386.6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能够吸引更多的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来宝工作,充分发挥选调生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改善干部队伍来源、专业、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能够吸引更多的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来宝工作,充分发挥选调生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改善干部队伍来源、专业、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15人	215人	15	15	
		质量指标	人才划定范围	2017年至 2021年招录 选调生	2017年至 2021年招录 选调生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2022年12月 底	2022年12月 底	10	10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体检 费标准	本科生、硕 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5万元、10 万元、15万	本科生、硕 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5 万元、10万 元、15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人才政 策落实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待遇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效益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人才工作可 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拔尖人才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2 年度的宝鸡市选调生安家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宝鸡市选调生安家费及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065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79.1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5.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3,465.42	总计	62	3,465.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65.42	3,46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6.16	3,006.16					
20132	组织事务	3,006.16	3,006.16					
2013201	行政运行	1,481.72	1,481.7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9	75.8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81.16	281.1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7.4	1,167.4					
205	教育支出	179.16	179.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	2.16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	2.1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00	177.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00	1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7	2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1	18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6	16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4	19.74					
20808	抚恤	2.76	2.7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	2.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3	4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3	4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3	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65.42	1,736.21	1,72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6.16	1,506.72	1,499.44			
20132	组织事务	3,006.16	1,506.72	1,499.44			
2013201	行政运行	1,481.72	1,481.7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9		75.8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81.16		281.1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7.4	25	1,142.4			
205	教育支出	179.16	2.16	1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	2.16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	2.1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		17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		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7	180.11	5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1	18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6	16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4	19.74				
20808	抚恤	2.76		2.7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		2.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3	4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3	4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3	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6.16	3,00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79.16	179.1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2.87	23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23	4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5.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5.42	3,465.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65.42	总计	64	3,465.42	3,46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5.42	1,736.21	1,72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6.16	1,506.72	1,499.44
20132	组织事务	3,006.16	1,506.72	1,499.44
2013201	行政运行	1,481.72	1,481.7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9		75.8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81.16		281.1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7.4	25	1,142.4
205	教育支出	179.16	2.16	1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	2.16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	2.1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		17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		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7	180.11	5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1	18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6	16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4	19.74	
20808	抚恤	2.76		2.7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		2.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3	4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3	4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3	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4.54	30201	办公费	23.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8.9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89.7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9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7	30207	邮电费	2.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9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15	会议费	4.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78.43		公用经费合计				5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组织部（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74		5.63		5.63	6.11	12	3	
决算数	11.74		5.63		5.63	6.11	4.07	33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定向选调生 2021-2022 年度安家费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定向选调生 2021-2022 年度安家费补助

主管部门：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预算单位：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绩效目标：

1. 为选调生发放安家费，是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陕组通字{2016}124 号文件精神的有力举措；

2. 能够吸引更多的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来宝工作，充分发挥选调生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改善干部队伍来源、专业、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通过发放选调生安家费，让招录高层次选调生能够安心在宝鸡工作，帮助他们在宝鸡安家，扎根基层，奉献基层，为

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申请资金总额：386.6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86.6 万元

项目概况：2017 年全省从高水平大学招录定向选调生工作开展以来，5 年间共向我市招录了 232 名选调生，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在宝工作 215 人。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陕组通字〔2016〕124 号）文件，定向选调生享受市县引进人才各项优惠政策。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发〔2016〕19 号）和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印发《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宝组通字〔2016〕76 号）精神，我市对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来我市工作的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由市财政分别给予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安家费补助（分 5 年等额发放），同时，落实公租房一套或每月发放 500 元住房补贴。目前在岗的 215 名选调生中，博士 6 人，研究生 152 人，大学本科 57 人；县区 191 人、市级部门 24 人，向在市级部门工作的 24 名选调生每人每年发放 6000 元住房补贴（补贴 5 年），在县区工作的由县区提供公租房或县级财政承担住房补贴；以上共计 386.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必要性：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到党政机

关工作，是着眼于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举措。2017 年省委组织部开展招录定向选调生工作以来，连续 5 年向我市招录定向选调生，对优化我市干部队伍学历、专业、年龄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与省内其他城市相比，宝鸡市对定向选调生的优惠政策实施力度较大，对人才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向定向选调生发放安家费补助，有助于形成尊重人才、珍惜人才的良好环境，引导定向选调生扎根基层，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三) 实施方案可行性：向定向选调生发放安家费补助既符合省委组织部文件规定，也符合我市引进人才政策，同时有助于形成良好的人才工作导向，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来宝就业。

(四) 筹资合规性：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发[2016]19 号）和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印发《关于选调高水平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强党政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宝组通字[2016]76 号）文件精神，补助全额由市财政承担。

(五) 项目拨付标准

1. 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

(1) 定向选调我市本科生安家费 $57 \text{ 人} \times 1 \text{ 万元/人} = 57 \text{ 万元}$ ；

(2) 定向选调我市硕士研究生安家费 $152 \text{ 人} \times 2 \text{ 万元/人} = 304 \text{ 万元}$ ；

(3) 定向选调我市博士研究生安家费 6 人×3 万元/人=18 万元；

(4) 在市级部门工作选调生住房补贴 24 人，226 月 ×500 元/人/月=11.3 万元。

以上合计 386.6 万元。

2. 资金渠道：市本级财政资金。

(六) 总体结论：通过发放选调生安家费，吸引更多的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来宝工作，充分发挥选调生工作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改善干部队伍来源、专业、结构，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